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2〕898号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委办（民宗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浩门林场：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768号）文件通知，现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132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7522万元（含项目管理费88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973万元，以工代赈资金337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300万元。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均列：59999，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均列：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

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对县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林草、民宗、发改、水利、住建、交通等行业部门提出的入库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复,并抓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二、请严格按照《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110号)和《青海省水利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牧区水利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青水发[2022]52号)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高度重视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弱项,加强与省级水利部门的沟通衔接,在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型水源和供水工程项目按程序的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优先保障农村供水设施资金投入,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农村供水设施补短板任务,确保不留缺口。全面落实县级事权责任,健全工程管护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合理确定水价,依法加强水费收缴。

三、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

五、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12月9日

抄送：县人行，本局预算股、国库股，档。

门源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9日印发

